

参考范本

存量房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（甲方）

出卖人：××

证件类别：××××××

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

联系地址：××××

买受人（乙方）

买受人：××××

证件类别：××××××

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

联系地址：×××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该存量房买卖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××××××××××房屋出售给乙方，乙方共有情况为××××。房屋建筑面积：××××平方米，房屋用途为×××，土地使用权性质为××，土地用途为××，土地使用权期限为××××起××××止，不动产权证号为皖（×××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××××××××号。
2. 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为人民币××万元。其中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××万元。
3. 甲方保证如实陈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，如甲方有设定抵押、按揭、查封等行为应告知乙方，并自行约定解决。交易房屋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负责赔偿。
4. 乙方已亲自实地看房，并对该房产的现状及相关问题询问过甲方，在明确甲方所告知的事项后自愿签订本合同。乙方已亲自审查过该房产产权相关权属信息资料，了解产权相关信息，愿意购买该房产。
5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6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提交给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用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。
7. 房屋附属设施、交易定金、房款交付、房屋交付、有关税费、违约责任等涉及双方责任义务的内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地点：